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共 43 名，解除限售数量为 492,679,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74%；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承诺其持有的对价股份（共计 426,361,431 股，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86.54%，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0%）自限售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北京万峰嘉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峰嘉晔”）、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峰嘉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赢成长”）、萍乡西域至

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至尚”）等 6 家机构及李锋等 4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明软件 100%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 %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北明控股	192,425,254	15.13%
2	万峰嘉晔	60,445,996	4.75%
3	万峰嘉华	48,232,813	3.79%
4	广发信德	15,352,517	1.21%
5	合赢成长	15,352,517	1.21%
6	李锋	13,786,195	1.08%
7	应华江	13,080,074	1.03%
8	李莹	10,989,565	0.86%
9	郑东信	10,087,460	0.79%
10	严道平	9,428,471	0.74%
11	王良科	5,169,628	0.41%
12	西域至尚	3,838,127	0.30%
13	周水江	2,590,736	0.20%
14	鲍宪国	2,665,365	0.21%
15	王大铭	2,665,365	0.21%
16	吴惠霞	2,665,365	0.21%
17	芦兵	2,398,830	0.19%
18	何长青	2,353,740	0.19%
19	缪雷	2,212,515	0.17%
20	武海涛	2,132,295	0.17%
21	王维宁	2,017,493	0.16%
22	李英	1,492,605	0.12%
23	罗骥	1,344,994	0.11%
24	王天舒	1,344,994	0.11%
25	华霄琳	1,344,994	0.11%
26	赵娜娜	1,264,295	0.10%
27	黄万勤	1,184,246	0.09%
28	肖怀念	1,098,958	0.09%
29	冷冰	1,098,958	0.09%
30	杨时青	1,066,145	0.08%
31	朱勇涛	1,008,745	0.08%
32	富莉莉	928,374	0.07%
33	杨雪峰	928,046	0.07%
34	朱星铭	672,496	0.05%

35	任靖	672,496	0.05%	
36	李智勤	672,496	0.05%	
37	王杰	672,496	0.05%	
38	程悦	672,496	0.05%	
39	宋立丹	672,496	0.05%	
40	杨国林	672,496	0.05%	
41	贺利群	336,249	0.03%	
42	杨静	336,249	0.03%	
43	耿欣燕	336,249	0.03%	
44	徐慧	336,249	0.03%	
45	易鸣	336,249	0.03%	
46	宛若虹	336,249	0.03%	
47	许丹宇	336,249	0.03%	
合 计		441,056,890	34.69%	

2015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9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 441,056,890 股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李锋、应华江、严道平、王良科、何长青、缪雷、赵娜娜、黄万勤、冷冰、朱勇涛、朱星铭、贺利群、耿欣燕、徐慧、易鸣、许丹宇的股份锁定及股份解锁安排

北明控股、万峰嘉晔、万峰嘉华、李锋、应华江、严道平、王良科、何长青、缪雷、赵娜娜、黄万勤、冷冰、朱勇涛、朱星铭、贺利群、耿欣燕、徐慧、易鸣、许丹宇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

2、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的股份锁定及股份解锁安排

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其余 24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及股份解锁安排

剩余 2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时，其认购的对价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一年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在此基础上，为保障业绩承诺责任的实施，该 24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应按如下次序分批解除锁定：

(1) 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20%；

(2) 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对应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

(3) 第三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 50%。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北明控股、万峰嘉华、万峰嘉晔等 47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方承诺北明软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指在每一承诺年度，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明软件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载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已经扣除业绩超额完成奖励的影响，下同）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4,233.00 万元、17,002.00 万元、21,102.00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33 号《评估报告》确定，2017 年预测净利润为 25,377.00 万元。上述预测净利润主要依据本次评估机构出具的北明软件母公司及采取收益法评估的子公司收益法预测净利润额相加所得，其中涉及少数股东权益比例的子公司已扣除该部分影响。同时，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 1-00729 号《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预测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849.53 万元、16,431.39 万元，本次交易补偿方承诺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高于上述预测净利润，为双方协商结果，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年度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北明软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与公司相应年

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以确定承诺年度内北明软件的实际净利润数据。在每个承诺年度，公司在其年度报告中对北明软件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如果北明软件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补偿方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补偿方可以选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即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和/或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方项下各认购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为：除北明控股外其余补偿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予以补偿，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不参与本次交易承诺利润的补偿，其相应的利润补偿责任由北明控股承担，北明控股按照其自身以及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2）补偿方中各认购方可以自主选择支付现金、偿还股份、支付现金加偿还股份等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

下：

①补偿方中各认购方全部选择以股份方式补偿的，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即为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该认购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比例。

②补偿方中各认购方全部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①计算的补偿方项下各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③补偿方中各认购方选择以支付现金加偿还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的，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即为补偿方中各认购方按下述公式分别计算的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总和及现金金额的总和：

a. 补偿方中各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①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认购方确定的股份补偿比例；

b. 补偿方中各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①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 a 计算的该单一认购方每年确定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相应返还公司，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如果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

相应调整为：每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总和×（交易价格总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1+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方应另行以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计并出具的《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3015 号）、《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103016 号）、《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3013 号），北明软件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811.32 万元，高于盈利预测数 17,002.00 万元，差异为 7,809.32 万元。北明软件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534.83 万元，高于盈利

预测数 21,102.00 万元, 差异为 4,432.83 万元。北明软件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648.88 万元, 高于盈利预测数 25,377.00 万元, 差异为 2,271.88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为 77,995.03 万元, 高于累积预测净利润 63,481.00 万元, 差异为 14,514.03 万元。中兴财光华认为, “上述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北明软件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2015 年至 2017 年度, 北明软件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一) 2016 年, 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 已有部分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具体如下:

1、广发信德、合赢成长、西域至尚、周水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和鲍宪国、程悦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 46,896,325 股, 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

2、杨时青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213,229 股,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二) 2017 年，在相关股份限售承诺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已有部分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如下：

鲍宪国、程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 14,963,484 股，于 2017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92,679,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74%；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发行证券上市日 持有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 售的数量 (股)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数占公司 可流通股 的比例 (%)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	质押的股份 数量 (股)	备注
1	王杰	672,496	437,124	0.0290%	0.0264%	0	
2	王维宁	2,017,493	1,311,372	0.0870%	0.0793%	0	
3	杨静	336,249	218,564	0.0145%	0.0132%	0	
4	王天舒	1,344,994	874,247	0.0580%	0.0529%	0	
5	芦兵	2,398,830	1,559,240	0.1034%	0.0943%	0	
6	杨国林	672,496	437,124	0.0290%	0.0264%	0	
7	宛若虹	336,249	218,564	0.0145%	0.0132%	0	
8	杨雪峰	928,046	603,231	0.0400%	0.0365%	0	

9	郑东信	10,087,460	6,556,849	0.4349%	0.3967%	0	
10	李莹	10,989,565	7,143,218	0.4738%	0.4322%	5,500,000	
11	武海涛	2,132,295	1,385,992	0.0919%	0.0839%	0	
12	耿欣燕	336,249	437,124	0.0290%	0.0264%	0	
13	易鸣	336,249	437,124	0.0290%	0.0264%	0	
14	冷冰	1,098,958	1,428,645	0.0948%	0.0864%	0	
15	王良科	5,169,628	6,720,516	0.4457%	0.4066%	1,300,000	
16	王大铭	2,665,365	1,732,488	0.1149%	0.1048%	2,250,035	
17	黄万勤	1,184,246	1,539,520	0.1021%	0.0931%	0	
18	富莉莉	928,374	603,444	0.0400%	0.0365%	0	
19	许丹宇	336,249	437,124	0.0290%	0.0264%	0	
20	罗驩	1,344,994	874,247	0.0580%	0.0529%	0	
21	缪雷	2,212,515	2,876,270	0.1908%	0.1740%	1,280,300	
22	杨时青	1,066,145	692,995	0.0460%	0.0419%	0	
23	宋立丹	672,496	437,124	0.0290%	0.0264%	0	
24	贺利群	336,249	437,124	0.0290%	0.0264%	0	
25	应华江	13,080,074	17,004,096	1.1278%	1.0288%	10,280,000	注 2 注 3
26	徐慧	336,249	437,124	0.0290%	0.0264%	0	
27	赵娜娜	1,264,295	1,643,583	0.1090%	0.0994%	0	
28	华霄琳	1,344,994	874,247	0.0580%	0.0529%	0	
29	肖怀念	1,098,958	714,324	0.0474%	0.0432%	0	
30	吴惠霞	2,665,365	1,732,488	0.1149%	0.1048%	8,547,393	
31	何长青	2,353,740	3,059,862	0.2029%	0.1851%	2,000,000	注 3
32	李智勤	672,496	437,124	0.0290%	0.0264%	0	
33	程悦	672,496	437,124	0.0290%	0.0264%	0	
34	鲍宪国	2,665,365	1,732,488	0.1149%	0.1048%	0	
35	李英	1,492,605	970,194	0.0643%	0.0587%	0	
36	任靖	672,496	437,124	0.0290%	0.0264%	0	

37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192,425,254	250,152,830	16.5917%	15.1344%	114,665,600	注 2
38	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232,813	62,702,657	4.1588%	3.7936%	15,849,900	注 2
39	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445,996	78,579,795	5.2119%	4.7541%	25,920,000	注 2
40	严道平	9,428,471	12,257,012	0.8130%	0.7416%	10,500,000	
41	李锋	13,786,195	17,922,053	1.1887%	1.0843%	0	注 2 注 3
42	朱勇涛	1,008,745	1,311,368	0.0870%	0.0793%	1,311,368	
43	朱星铭	672,496	874,245	0.0580%	0.0529%	437,122	
	合计	403,922,993	492,679,008	32.6776%	29.8074%	199,841,718	

注 1：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 2016 年末总股份 1,271,442,27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52,874,961 股。

注 2：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万峰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对价股份自限售期满（2018 年 6 月 5 日）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承诺限售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注 3：李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何长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后，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锋先生所持股票当年可转让额度为 4,480,513 股，应华江先生所持股票当年可转让额度为 4,251,024 股，

何长青先生所持股票当年可转让额度为 764,965 股，上述三位除当年可转让额度外，其余均作为高管股予以锁定。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859,317	38.59	-464,189,499	173,669,818	10.51
高管锁定股	198,605	0.01	28,489,509	28,688,114	1.74
首发后限售股	637,660,712	38.58	-492,679,008	144,981,704	8.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015,644	61.41	464,189,499	1,479,205,143	89.49
三、股份总数	1,652,874,961	100.00	-	1,652,874,961	1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常山北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常山北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